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18号

关于围龙屋酒业（广东）有限公司酒业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围龙屋酒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围龙屋酒业（广东）有限公司酒业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围龙屋酒业（广东）有限公司酒业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12栋厂房第3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751°，东经116.1505°。本项目租赁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第3层进行酒业生产，设计年产20吨白酒、5吨客家娘酒、5吨配制酒。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100m²，建筑面积约为11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7-441427-04-01-2288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

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酒糟、各类淘汰水果日产日清并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或加罩、加强周边环境绿化建设等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滤渣、废包装物、各类淘汰水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